灵台县畜牧兽医中心

关于申请变更灵台县2021年甘味平凉红牛产业集群（平凉红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报告

市畜牧兽医局：

根据平凉市畜牧兽医局（平牧医函〔2021〕226号）文件批复，我中心实施的2021年甘味平凉红牛产业集群平凉红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对我县盘活购置的甘肃泽涵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台县祥泰牧业有限公司两处养殖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但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后期无法实施，致使项目资金搁浅，与此同时，灵台县顺康平凉红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计划新建双列式牛棚4栋2880平方米、围墙335米、硬化生产道路1500平方米，新建运动场及围栏、大门，购买平凉红牛550头，总投资1600万元，计划申请中央资金400万元，合作社自筹1200万元；灵台县隆鑫养牛专业合作社计划维修堆粪场280平方米、精饲料加工房40平方米、维修单面式牛棚9栋810平方米，新建牛棚474平方米、尿液收集池44.2平方米、硬化生产道路810平方米，消毒室及相关功能性用房60平方米、饲草棚378平方米，牛活动场围栏80米，购买平凉红牛240头，总投资648万元，计划申请中央资金168万元，合作社自筹480万元。灵台县康科鑫农业家庭农场计划新建牛棚1栋75平方米，堆粪场30平方米，场区围栏80米，新购平凉红牛10头，总投资28万元，计划申请中央资金7万元，合作社自筹21万元。鉴此，我中心领导现场实地对两处项目进行了考察，通过班子扩大会研究，最终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及相关内容变更，由灵台县顺康平凉红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灵台县隆鑫养牛专业合作社和灵台县康科鑫农业家庭农场组织实施灵台县2021年甘味平凉红牛产业集群平凉红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贵局审查并批复。

特此报告

 灵台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2年4月22日